**112年臺南市中小學校際盃圍棋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宗旨：發揚固有文化，推展學生正當休閒活動，提升學生邏輯思考，協助學生發展個人興趣與專長，培養學生高尚品格，提升個人自我價值與自信。

二、依據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2年 月 日南市體競字第 0000號函辦理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圍棋委員會、臺南市幽玄圍棋推廣協會

六、比賽時間：112年12月15日（星期五）。上午8時30分至9時10分報到，9時30分開幕，約下午4時頒獎。選手上午9時10分前未完成報到或開幕時經裁判點名不到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樂群館(臺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306號)。

八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依參加對象分成：(1)國中個人組、(2)國小個人組。

(二)個人組依棋力再分成：(1)六七段組、(2)五段組、(3)四段組、(4)三段組、(5)二段組、(6)初段組、

 (7)級位A組：甲(1-3級)、乙(4~6級)丙(7-9級)

 (8)級位B組：丁(10-12級)、戊(13-15級)己(16-18級)

 (9)級位C組：庚(19-21級)、辛(22-24級)

 (10)級位D組：壬(25-27)、癸(28級以下)。

 分組說明：

 1.段位各組限領有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段位證書者。

 2.級位依選手最近比賽成績為準，以中華民國圍棋協會登錄公告為依據。

 3.各組若人數不足，除1人不予比賽外，大會可視情況併組。

 4.併組時實施級差手合 例：級位A組甲對乙讓先，甲對丙二先、

 併組最多三先。

 5.若有以高報低者，經發現或申訴時，查證屬實，立即取消參賽資格，並予禁賽一年。

 6.各組比賽時間重疊，每一名選手限報名一組，不得跨組重複報名。

 7.選手於報名後棋力有升段或升級情況者，須於賽前告知大會，並予更動組別。

 8.級位組獲獎者不列入比序。

 9.戊組以下三勝得升組，無級位證書。

 10.戊組三勝以上升丁組，須繳500元升級證書費，頒發級位證書。

 11.乙丙丁三組，三勝以上得升組，頒發級位證書。

 12.甲組四勝升初段。

九、參加資格：

 (一)限臺南市所屬各國中、國小在學學生。

 (二)各校不限各組之報名人數。

(三)參賽選手須攜帶學生證備查，無學生證者須備市民卡或在學證明或學校借書證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 (一)由學校行政單位依規定程序辦理，統一線上報名，請進入網址

 https://reurl.cc/Y0rj5x，輸入報名表各欄位資料：

 學校(全名)、承辦人、聯絡電話、email、領隊、管理、

 指導教練、選手姓名、**選手家長聯絡電話(棋力查核備用**)。

(二)洽詢電話：（06）2280732。

 (洽詢時間為星期二至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晚上9時30分)

(三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2月4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。

(四)名單確認：上傳報名資料後，報名系統會回傳確認信函，如有缺漏或錯誤，請線上修正，或於12月5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，電洽臺南市立大成國中學務處06-2630011轉301。

(五)領隊會議時間：12月8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於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科學館一樓視聽教室舉行。請參賽學校務必派員參加，並請參賽單位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排代。

十一、競賽規則：

1. 採中華民國圍棋協會競賽規則，19路棋盤，除併組外，各組皆為分先，黑棋184.5子勝。
2. 併組時實施級差手合 例：A組甲對乙讓先，甲對丙二先、併組最多讓三先。
3. 賽制採中華民國圍棋協會瑞士制，一律比完五局不淘汰。
4. 各組進程較慢之對局採用計時器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
1. 個人組各組取前六名，但組別人數若不足，則按下列名額錄取

(依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)

(1)2至3人錄取1名

(2)4人錄取2名

(3)5人錄取3名

(4)6人錄取4名

(5)7人錄取5名

(6)8人錄取6名

(二)各組符合晉升段標準者，報請中華民國圍棋協會頒發段位證（自付證書費）；符合升級標準者，級位登錄於中華民國圍棋協會。

(三)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

 (一)凡參加本項圍棋比賽之裁判、賽務人員、工作人員、各校領隊、管理、指導老師及參賽人員，一律核予公差假及課務排代，市府教育局不另發給請假證明。

(二)午餐各校或家長自理，現場大會提供附近商家DM供自訂，與

 商家約在校門口守衛室取餐 。

(三)參賽當天，家長汽車請停在學校外面的停車格，機車可停放在

 校園，請配合。

(四)現場備飲用水，請自備杯子。

(五)選手須參加開幕典禮及頒獎典禮。

(六)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提出修正並公布之。